

「溪湖糖廠五分車站」創意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

- 一、繪畫主題：以「溪湖糖廠五分車站」為主題創作繪畫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符合參賽組別資格者均可參加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
以平面方式用 8 開大小畫紙作畫，顏料媒材不拘，惟不得使用數位方式創作；作品為個人創作，每位參選者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- 四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止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現場收件

繳交報名表(附件 1)及作品至溪湖糖廠綜合經營一課辦公室，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二)通訊報名

於收件期間內(以郵戳時間為憑)，將報名表(附件 1)和作品，以掛號方式寄至報名地址(附件 2)，作品請勿摺疊、裱框，並以防防水材料包裝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	參賽組別	【第 1 名】 1 名	【第 2 名】 1 名	【第 3 名】 1 名	【優選】 3 名
A	國小 低年級組	禮券 1000 元 獎狀 1 只 紀念品 1 份	禮券 500 元 獎狀 1 只 紀念品 1 份	禮券 200 元 獎狀 1 只 紀念品 1 份	獎狀 1 只 紀念品 1 份
B	國小 中年級組				
C	國小 高年級組				
D	國中組				
E	高中職組				
F	成人組				
*凡投稿參加本繪畫比賽，並經評審認定作品具備完整性者，可獲得限量紀念品 1 份。					

七、評分方式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技巧 40%、創意 40%、主題切合 20%。

八、評審及名次公告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名次，另擇期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(下簡稱溪湖糖廠 FB)公告得獎名單及作品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- 2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：
 - (1)抄襲他人作品，或作品由他人代筆者。
 - (2)曾在公開競賽獲得獎、發表展覽過之作品。
- 3、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授權內容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，並得為相關文宣品發行及授權第三方為上述之利用。
- 4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；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有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- 5、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溪湖糖廠 FB 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6、凡參加比賽者，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【溪湖糖廠五分車站創意繪畫比賽】報名表

請詳填各項資料並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上不得書寫任何個人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介紹 (100 字以內簡要說明創作構想)		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連絡電話		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	*學校請加註年級

本人已清楚了解報名相關事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，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。

本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514

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 2 段 762 號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
綜合經營一課 收

【溪湖糖廠五分車站創意繪畫比賽】